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劉財金
輔 佐 人　劉學鴻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訴訟代理人　蘇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具狀陳報兩造有意願為訴訟上和解，請求再開辯論等語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